

2024年龙岩市永定区区级专项储备粮竞价采购合同

(样本)

甲方：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采购) 202411__

乙方：

签订地点：龙岩市永定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就2024年11月11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稻谷生产年度，品种、数量，存储方式、单价、总货款

粮食品种	仓点	存储方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金额(元)
2024年产晚粳稻谷	中心储备库 P101 仓	散装	177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元整 (¥： _____ 元)				

注：上表单价为乙方货到甲方指定仓点内单价。入库装卸、铺地上笼和粮面走道板、平整粮堆粮面、铺设粮情检测设施、库区仓外卫生清理、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标准

1. 交货晚粳稻谷必须为2024年国产常规晚粳稻谷，并同时符合相关检验项目，按照《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及《稻谷标准》(GB1350-2009)稻谷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验收，主要指标必须达到：

(1) 质量指标：色泽气味正常、出糙率 $\geq 75\%$ 、整精米率 $\geq 44\%$ 、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 、黄粒米 $\leq 1.0\%$ 、谷外糙米 $\leq 2.0\%$ 、互混率 $\leq 5.0\%$ ；

(2) 储存品质指标：脂肪酸值 ≤ 18 (mgKOH/100g)、品尝评分值 ≥ 70 ；

(3)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重金属：铅 (Pb) ≤ 0.2 (mg/kg)，镉 (Cd) ≤ 0.2 (mg/kg)，汞 (Hg) \leq

0.02(mg/kg)，无机砷（以As计） \leq 0.35(mg/kg)；黄曲霉毒素B₁ \leq 10（ μ g/kg）；

农药残留：敌敌畏 \leq 0.1（mg/kg）、毒死蜱 \leq 0.5（mg/kg）、三唑磷 \leq 0.05（mg/kg）、马拉硫磷 \leq 8（mg/kg）。

采购的稻谷必须符合以上国家卫生标准及相关《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

2. 交货晚籼稻谷必须达到无害虫、无霉变、无污染。发现带有甲类、蛾类活虫，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吨5元虫粮杀虫费；严重虫粮甲方予以拒收。

3. 稻谷杂质指标以国标规定的1%为准，超过1%甲方有权予以拒收。轻度超标的可经甲方库区设备清杂入库，杂质回收后扣减过磅数量。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负担

1. 交货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内完成，节假日不休（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到期未完成交货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未完成数量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超过合同交货日期十天（含第十天）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予以全仓退货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永定区城郊镇古一村沿河路5号中心储备库区内。

3. 乙方必须使用散粮运输作业，如乙方因运输车辆造成甲方无法扦样的或用包装运输的，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负责将稻谷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内，乙方使用甲方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吨6元的使用费（含过磅费用、水电费用、设备保养维修等）。清杂机清理出来的杂质原则上由乙方运回，否则甲方另收取杂质清场费每吨10元。粮食入库的装卸队伍、装卸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乙方与有资质的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粮食装卸劳务协议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在粮食装卸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入库结束后，乙方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场地进行清理。

四、验收办法及时间

1. 首车晚籼稻谷到库后，应向甲方接收库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粮油质量监测站出具的晚籼稻谷质量品质指标和卫生指标检验合格



的6个月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由甲方派员以车为单位对稻谷的脂肪酸值、水分、杂质、色泽、气味等指标进行抽样初检(该检测不作为最终检测评判依据),初检合格的经甲方库区设备清杂后给予预进仓。

2. 预进仓结束平仓后,由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按规范抽取样品检测,检测不合格全仓退货处理,不做商务处理,检验、退货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遇退库时,乙方使用甲方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6元的设备使用费(含过磅费用、水电费用、设备保养维修等)。因退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甲乙双方必须签订退货和重新入库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退货时限和补入仓时限合计为10天,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组织竞价采购,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和品质检测结果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报告为准。如有争议,由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重新检测。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质量合格准予接收。

5. 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乙方在稻谷发出前应对其各项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参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指标要求),合格后方可发货。

6.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粮储(2016)136号)等文件规定,甲方及主管部门将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及信用制度。

五、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甲方库区地磅过磅后的净重数(甲方仓库实收数量)为准。甲方不负担任何损耗。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进仓结束由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或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出具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 \times 16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



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就违约情况共同出具的书面函件后，将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扣缴并转入甲方账户。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2.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重新竞价采购产生的价差损失，及守约方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龙岩市永定区粮食
购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

城街道环城东路 362 号

电话：0597-58221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账号：20335089900100000006221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